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97 號

聲 請 人 徐世宗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事件，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未受理其聲請，且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限制人民聲請釋憲訴訟權，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對前項裁定救濟及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